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到校甄審項目

考生/陪同人員自主健康聲明書

招生學校：**大仁科技大學**

【應試系(組)、學程：藥學系藥學組】

本人(考生)_____，參加111年6月19日「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到校甄審項目，悉遵照招生學校當日防疫措施引導，並配合量體溫與自主配戴口罩應試。

保證本人與陪同人員^{註1}_____之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對象^{註2}。特此聲明，倘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與相關單位裁罰。

此 致

大仁科技大學

考生本人： _____ (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手機)

陪同人員： _____ (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手機)

考生監護人： _____ (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_____ 日

註1: 每位考生可隨行入校陪同人員以最多1人為限。

註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網站 <https://www.cdc.gov.tw/>

註3: 本聲明書由招生學校依「個資保護法」善盡保管之責，於保管1年後銷毀。

CDC網站：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因應疫情防範應試說明

1. 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055803 號函辦理。
2. 本校設置預備試場，並加強到校甄試(審)參加考生健康狀況管理及動線規劃，陪同應試人員以 1 人為限。考生及陪同人員須繳交「自主健康聲明書」，本校依規定留存該聲明書至少一年，以配合後續疫調事宜。
3. 本校於面試(實作)前，會向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取得考試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列為不得外出(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名單，落實執行考生若因確診或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不得外出者，不得參加招生學校指定項目需到校之甄試(審)項目，管控不得入試場。考場座位編排依報名序號為準，不再核發准考證，當天以身分證件進行驗證。
4. 考試期間，如有考生發燒(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或咳嗽等呼吸道感染不適症狀，將先詢問考生應試意願，由試務人員立即回報學校試務中心應變處理，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協助就醫或至預備試場應試。
※身體不適、發燒且快篩”陰性”→至預備試場應試。
※身體不適、發燒且快篩”陽性”→無法應試，以特殊專案生模式辦理。